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4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 11 初次招募											
3 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薪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雇 主 姓 名		國 別		護 照 號 碼											
外 國 人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工 作 地		市		市 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號碼(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雇 主 受 聘 僱 許 可 函 文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雇 主 居 留 證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雇 主 所 任 職 公 司 開 具 之 在 職 證 明 書 正 本 (須 載 明 雇 主 職 稱 及 加 蓋 公 司 及 負 責 人 印 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雇 主 放 棄 名 額 切 結 書 正 本。(雇 主 曾 聘 僱 外 國 人 且 具 遞 補 資 格 者，須 檢 附 放 棄 名 額 切 結 書，切 結 事 項)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需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雇 主 所 任 職 公 司 來 我 國 投 資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須 加 蓋 公 司 及 負 責 人 印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雇 主 所 任 職 公 司 上 年 度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結 算 申 報 書 影 本 (須 加 蓋 公 司 及 負 責 人 印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雇 主 上 年 度 繳 納 所 得 稅 之 納 稅 及 所 得 明 細 證 明 或 聘 僱 合 約 影 本 (須 加 蓋 公 司 及 負 責 人 印 章) 外 國 政 府 核 發 雇 主 曾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證 明 文 件，該 證 明 文 件 係 國 外 作 成 者 應 經 我 駐 外 館 處 驗 證，並 檢 附 中 文 譯 本 (以 年 薪 或 月 薪 達 資 格 標 準 申 請 者，且 聘 僱 同 一 名 外 籍 幫 傭 者 需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		經 中 央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認 定 實 績 之 證 明 文 件。													
本 申 請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 申 請 案 蓋 用 之 圖 記、印 信 確 為 雇 主 授 權 使 用 或 授 權 代 刻；文 件 回 復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 取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寄 ( <input type="checkbox"/>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 國 人 工 作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地 址：_____)，(以 上 請 擇 一 勾 選)，並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如 有 虛 偽，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雇 主 姓 名：_____(簽 章) 市 內 電 話：_____(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行 動 電 話：_____(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電 子 郵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請 確 實 填 寫，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市 內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擇 一 填 寫 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電 話，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															
受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名 稱：_____(單 位 圖 記) 許 可 證 字 號：_____ 專 業 人 員：_____(簽 名) 證 號：_____ 負 責 人：_____(簽 章) 聯 絡 電 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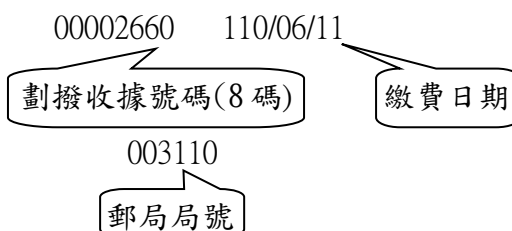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1)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四、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六、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